云霄县人民政府文件

云政综〔2023〕22号

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云霄县马山大道北侧、阳光大道西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云霄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云霄县马山大道北侧、阳光大道西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云自然资综〔2023〕24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>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县政府2023年2月14日专题会议研究，根据专题会议纪要（〔2023〕8号），原则同意你局提交的《云霄县马山大道北侧、阳光大道

西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此复。

云霄县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办、县纪委办。

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。

云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3年2月17日印发